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類REITS的主要交易－
淨處置70%底層資產**

本集團擬就專項計劃於下文指定日期訂立下列協議。專項計劃的估計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就聯交所接納的替代代價比率而言，淨處置應佔的估計代價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相當於估計總發行規模的70%：

- (I) 於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四十五(45)個曆日內)，中光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將與管理人(作為買方)訂立SPV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光新能源將出售而管理人將收購SPV的100%股權；
- (II) 於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四十五(45)個曆日內)，中光新能源(作為賣方)將與SPV(作為買方)訂立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光新能源將出售而SPV將收購項目公司的100%股權；及
- (III) 於專項計劃發行階段，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交易的批准並最終確定相關發行條款後，中光新能源(作為認購人)將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私募REITs30%的基金單位(即專項計劃項下30%的資產支持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就建議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採用替代規模測試以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而聯交所同意本公司認為原百分比比率將產生異常結果的觀點，並接納本公司建議的替代規模測試。

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替代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建議交易被視為一項一步式淨處置70%底層資產，而非兩項單獨交易，即(i)處置100%底層資產及(ii)認購私募REITs30%的基金單位。

根據替代規模測試，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交易的完成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本集團擬就專項計劃於下文指定日期訂立下列協議。專項計劃的估計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就聯交所接納的替代代價比率而言，淨處置應佔的估計代價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相當於估計總發行規模的70%：

- (I) 於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四十五(45)個曆日內)，中光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將與管理人(作為買方)訂立SPV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光新能源將出售而管理人將收購SPV的100%股權；
- (II) 於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四十五(45)個曆日內)，中光新能源(作為賣方)將與SPV(作為買方)訂立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光新能源將出售而SPV將收購項目公司的100%股權；及
- (III) 於專項計劃發行階段，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交易的批准並最終確定相關發行條款後，中光新能源(作為認購人)將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私募REITs30%的基金單位(即專項計劃項下30%的資產支持證券)。

(I) SPV股權轉讓協議

SPV股權轉讓協議之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四十五(45)個曆日內)

訂約方：

- (1) 中光新能源(作為轉讓方)；
- (2) 管理人(作為受讓方)；及
- (3) SPV(作為目標公司)

目標股權： 根據SPV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光新能源將出售而管理人(代表專項計劃)將收購SPV的100%股權(「**SPV目標股權**」，根據SPV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SPV目標股權轉讓，以下稱為「**SPV股權轉讓**」)。

交易步驟及交割：

訂約方將按照以下步驟完成SPV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訂約方簽署了SPV股權轉讓協議；
- (b) 專項計劃設立後5個營業日內，SPV須編製反映管理人為新股東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同時收回原出資證明書，並向管理人提供SPV股權轉讓後經修訂的SPV公司章程正本或副本。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上記錄管理人為SPV新股東的日期，即為SPV目標股權的交割日期（以下稱為「**SPV交割日期**」）；
- (c) 中光新能源及SPV須於SPV交割日期前，履行有關SPV股權轉讓的所有交割義務；
- (d) 管理人根據SPV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向中光新能源支付轉讓價款並實繳出資款；
- (e) 專項計劃設立後1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向市監局提交SPV股權轉讓登記所需的所有申請材料，並完成SPV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
- (f) 管理人根據SPV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增加SPV的資本並支付增資款（如適用）；
- (g) 支付增資款後10個營業日內，管理人及SPV向市監局提交SPV增資所需的所有申請材料，並完成SPV增資的工商登記（如適用）。

代價：

管理人於SPV的總投資(「**SPV投資總額**」)具體包括：

- (i) 管理人應向中光新能源支付的SPV股權轉讓價款(「**SPV股權轉讓價款**」)應為人民幣零元；
- (ii) 管理人實際向SPV出資的資金(「**實繳出資款**」)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其支付須遵守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及管理人為增加SPV資本而注入的資金(「**增資款**」)的金額為人民幣零元；及
- (iii) 管理人向SPV提供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的貸款(須遵守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的「**SPV貸款**」)。

請亦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淨處置代價」的部分

支付先決條件

支付SPV股權轉讓價款及實繳出資款須以下列所有條件的持續滿足為前提：

- (a) 中光新能源已就SPV股權轉讓通過必要的內部決議或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
- (b) 管理人已就SPV股權轉讓通過必要的內部決議或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
- (c) 倘SPV作為當事方所簽訂的任何相關協議或合約規定，於SPV股權結構變更時須取得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則SPV已獲得所有此類同意或批准，以確保其在SPV股權轉讓交割後，仍可按相同條款繼續維持其所有現有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

- (d) 專項計劃已成功設立；
- (e) 作為新股東，管理人已於SPV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上登記；及
- (f) 中光新能源並無違反SPV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增資款的支付須以下列所有條件的持續滿足為前提：

- (a) 持續滿足SPV股權轉讓價款及實繳出資款的付款條件；
- (b) 管理人和SPV雙方已就增資通過必要的內部決議或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及
- (c) 中光新能源並無違反SPV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II) 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四十五(45)個曆日內)

訂約方：

- (1) 中光新能源(作為轉讓方)；
- (2) SPV(作為受讓方)；及
- (3) 項目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目標股權：

根據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光新能源將出售而SPV將收購項目公司的100%股權(「**項目公司目標股權**」)，根據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項目公司目標股權應稱為「**項目公司股權轉讓**」。

交易步驟及交割：

訂約方將按照以下步驟完成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a) 訂約方簽署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b) 於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交割先決條件完全滿足後5個營業日內，項目公司應編製反映SPV為新股東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同時收回原出資證明書，並向SPV提供經修訂的項目公司章程的正本或副本，以反映項目公司股權轉讓。SPV於項目公司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中被登記為新股東的日期，應構成項目公司目標股權的交割日(以下簡稱「**項目公司交割日**」)；
- (c) 根據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光新能源及項目公司應於項目公司交割日前，對中光新能源履行有關項目公司目標股權的所有交割義務，並簽署交割確認書；
- (d) SPV根據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向中光新能源支付轉讓價；及
- (e) 訂約方應於項目公司交割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市監局提交項目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所需的所有申請材料。

代價：

項目公司股權轉讓的預計代價應為人民幣749百萬元。

SPV須於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之日，將轉讓價一次性支付至中光新能源指定賬戶（惟倘因銀行原因而未能於該日完成資金轉賬，則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光新能源同意的時間支付）：

- (a) 中光新能源已根據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履行有關項目公司目標股權的交割義務；
- (b) SPV已於項目公司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中被登記為新股東；
- (c) 中光新能源已就項目公司股權轉讓通過或取得必要的內部決議或批准；
- (d) 倘若法律、法規或協議／合約規定（其中，項目公司作為當事方），項目公司股權結構的變更須取得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則項目公司已取得所有此類同意或批准；及
- (e) 中光新能源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均真實、完整及有效；中光新能源並無違反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且SPV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會妨礙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預期交易的進行或完成的重大事實、事宜或情況（不論實際或預期）。

請亦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淨處置代價」的部分

交割先決條件：

於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後1個營業日內，項目公司應編製顯示SPV為其新股東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並同時收回原出資證明書；此外，SPV應取得經修訂以反映股權變更的項目公司章程正本或副本：

- (1) 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2) 專項計劃已設立；
- (3) 管理人(代表專項計劃)已登記為SPV的股東；
- (4) 管理人(代表專項計劃)已完成對SPV的實繳出資、增資(如有)，以及向SPV發放股東貸款；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已獲股東批准。

(III)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預期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專項計劃發行階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交易的批准並最終確定相關發行條款後

訂約方：

- (1) 中光新能源(作為認購人)
- (2) 管理人(作為計劃管理人)

主體事項： 私募REITs30%的基金單位

認購金額： 基於專項計劃的估計總發行規模，估計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即人民幣750百萬元乘以30%)

建議交易的組織步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圖載於附件之圖表一。為簡明起見，已成立為中光新能源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SPV，未在附件之圖表一中列示。

該等協議構成下列建議交易的關鍵部分：

1. 管理人將啟動專項計劃的設立。投資者(即認購人)將與管理人訂立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將認購專項計劃項下的資產支持證券權益，並成為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
2. 中光新能源已設立SPV，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光新能源將根據SPV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SPV目標股權，而管理人(代表專項計劃)將向中光新能源收購該等SPV目標股權。
4. 中光新能源將根據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項目公司目標股權，而SPV將向中光新能源收購該等項目公司目標股權。為說明起見，附件之圖表二為出售項目公司100%股權後的組織架構圖。
5. SPV與項目公司其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合併，據此，SPV將被註銷登記，而項目公司將吸收或承接SPV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管理人將向SPV提供的股東貸款)。
6. 於專項計劃發行階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交易的批准並最終確定相關發行條款後，中光新能源擬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私募REITs30%的基金單位(即專項計劃項下30%的資產支持證券)。為說明起見，附件之圖表三為認購協議及吸收合併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圖。

上述步驟完成後，私募REITs的預期公司架構圖將如附件之圖表四所示。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專項計劃將持有項目公司10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底層資產，且專項計劃及項目公司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項目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預期將載於計劃文件的合約管治、營運及回報安排後，董事認為，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控制」的所有三個要素將獲滿足，且私募REITs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儘管中光新能源預期持有私募REITs30%的基金單位)：

- (a) **對被投資方的權利。**根據計劃文件，中光新能源作為投資者，將享有使其能夠主導專項計劃相關活動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下文(c)分段；
- (b) **對可變回報的敞口或權利。**中光新能源作為私募REITs30%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將承受附帶於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可變分派及剩餘所得；及
- (c) **運用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中光新能源將享有實質性權利及管治機制，並具備基於以下各項影響資產支持證券回報的能力：

(i) 管理委員會

根據標準條款，管理委員會將負責處理專項計劃的日常營運，並批准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運營計劃、年度運營預算、資本開支、資產處置、專項計劃及／或項目公司的外部融資以及分配方案。

本公司通過中光新能源及和力青海，將委任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此外，中光新能源作為原始權益人，將根據標準條款持有否決權，該否決權的行使將無需取得任何其他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或管理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的同意。

本公司的否決權(通過中光新能源行使)將適用於運營計劃、資本開支超支、資產出售、專項計劃或項目公司層面的融資安排以及預算批准—所有該等權利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的實質性權利。透過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將得以間接(通過中光新能源)變更底層資產之營運方向，而中光新能源將得以直接變更底層資產之營運方向，並影響該私募REITs之收益。

(ii) 運營管理人—對相關活動的直接權力

本公司作為和力青海(作為運營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將進行並主導私募REITs的日常相關活動，包括日常運營管理、商業運營服務(常規運營、設備維護、故障處理、發電優化)及收益管理服務。前述活動將直接影響底層資產的發電量、運營成本、現金流及整體表現。

和力青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運營管理人)亦將主要負責編製年度運營計劃、年度運營預算、資本預算及現金流預測等。該等責任賦予本公司(通過和力青海)影響私募REITs表現及其可變回報的運營權力。

本公司亦已考慮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58至B72段而言，和力青海是否將作為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和力青海作為運營管理人，未經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會議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的決議，不可被罷免，而中光新能源將能夠阻止該決議；其薪酬包括固定的運營管理費(須扣減績效罰款)及分級超額酬金權益，因此其將承受底層資產回報可變性的程度並非代理人慣常承受的程度；且其將在運營管理協議範圍內行使上述決策權。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和力青海將以委託人身份而非代理人身份行事，且其決策權將妥善歸屬於本公司。

(iii) 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大會

每一單位資產支持證券將在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大會上享有一票表決權。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大會將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批准私募REITs的重大事宜。

於專項計劃期限內，可召開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大會以就標準條款所訂明的各項事宜作出決策。就對專項計劃至關重要的特別事宜(罷免或更換運營管理人即屬該等特別事宜之一)，須經代表全體合資格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所持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即3/4或以上)的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批准；就其他普通事宜，須經代表全體合資格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所持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即2/3或以上)的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批准。

本公司將(通過中光新能源間接)認購私募REITs30%的基金單位，且在專項計劃期限內不得將其轉讓予第三方。中光新能源持有的30%基金單位將使其能夠否決任何須經全體合資格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總表決權四分之三批准的特別事宜決議。因此，本公司將擁有關鍵否決權，並在就專項計劃的重大特別事宜進行表決時發揮關鍵作用。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設立私募REITs本質上為本集團的集團重組及融資安排，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盤活底層資產籌集進一步融資，同時保留對項目公司（及因此底層資產）的實質性實際控制權。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處置代價

鑑於上述情況，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

- (a) 建議交易將涉及(i)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出售項目公司（連同底層資產）的100%股權；及(ii)通過中光新能源收購同一項目公司（連同底層資產）的30%實際權益；
- (b) 該兩個步驟互為條件，並構成單一複合安排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預期將同時完成，且任一項步驟均不會在沒有另一項步驟的情況下單獨進行；及
- (c) 因此，建議交易實質上為一項單一複合安排，導致項目公司（即底層資產）的70%權益被有效淨處置予私募REITs。

鑑於上述情況，就計算建議交易的「代價比率」而言，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出售代價」應參考私募REITs估計發行規模的70%計算，即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乘以70%，即建議交易完成後歸屬於外部投資者的經濟權益），而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建議的替代規模測試。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中光新能源與管理人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建議交易項下擬出售70%底層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本公告「項目公司資料」一節所載項目公司(連同底層資產)的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告「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專項計劃的估計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其中預期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將由外部投資者認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將由中光新能源認購。管理人於SPV的投資將包括實繳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及SPV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項目公司股權轉讓的估計代價為人民幣749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算力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的開發(「**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並協調發展算力與綠色電力供應(「**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i)中光新能源由杭州龍控持有51%；及(ii)杭州龍控則(a)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87.67%；及(b)由浙江可勝直接持有約12.33%。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a)項目公司為中光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運營管理人為中光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 SPV為中光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管理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管理人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管理人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及(b)福建省財政廳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其約20.49%的股權，並為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74,812	156,201
除稅前利潤	45,748	51,926
除稅後利潤	39,854	42,054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2百萬元。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控制及合併專項計劃及項目公司。因此，預計不會就淨處置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任何處置收益或虧損。基於最終計劃文件及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權益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分類所作確認，外部投資者權益的會計影響將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經扣除與建議交易相關的費用後，本集團預期建議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本集團擬將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7%)用於投資於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德令哈350MW光熱項目，餘下約人民幣60百萬元(佔約13%)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就建議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採用替代規模測試以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而聯交所同意本公司認為原百分比比率將產生異常結果的觀點，並接納本公司建議的替代規模測試。

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替代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建議交易被視為一項一步式淨處置70%底層資產，而非兩項單獨交易，即(i)處置100%底層資產及(ii)認購私募REITs30%的基金單位。

根據替代規模測試，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交易的完成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由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投資者(包括中光新能源)認購
「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	指	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持有人，應包括中光新能源及其他投資者
「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會議」	指	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依據標準條款舉行的會議
「吸收合併」	指	SPV根據中國法律吸收合併項目公司，據此(a)SPV將被註銷，及(b)項目公司將繼續存續並承繼SPV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吸收合併完成後，專項計劃將直接持有項目公司100%股權，並將享有對項目公司的股東貸款債權
「該等協議」	指	SPV股權轉讓協議、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統稱
「附件」	指	本公告之附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龍控」	指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淨處置」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交易淨處置項目公司(連同底層資產)70%權益
「運營管理人」或「和力青海」	指	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光(青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募REITs」	指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以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形式設立的類REITs，其單位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發售，並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上以私募方式進行交易
「項目公司」	指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底層資產
「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有關項目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交易」	指	本集團為設立專項計劃及私募REITs而將予進行的建議交易，詳情載於該等協議及計劃文件，並應包括淨處置
「青海太陽能」	指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指	將由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和力青海及青海太陽能開展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文件」	指	規管、涉及或附帶於專項計劃運營及管理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專項計劃《標準條款》(「 《標準條款》 」)；

- (b) 管理人、中光新能源及項目公司將予訂立的《優先收購權協議》；
- (c) 管理人、SPV及監管銀行將予訂立的關於SPV銀行賬戶的《監管協議》；
- (d) 管理人、項目公司及監管銀行將予訂立的關於項目公司賬戶的《監管協議》；
- (e) 管理人及託管人將予訂立的關於專項計劃的《託管協議》；
- (f) 項目公司及SPV將予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
- (g) 管理人與SPV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
- (h) SPV與項目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
- (i) 管理人與項目公司將予訂立的《債務債權確認協議》；
- (j) 管理人、運營管理人及項目公司將予訂立的《運營管理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計劃」	指	由管理人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SPV」	指	青海眾光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光新能源新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PV為中光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PV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有關SPV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底層資產」	指	位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的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
「中光新能源」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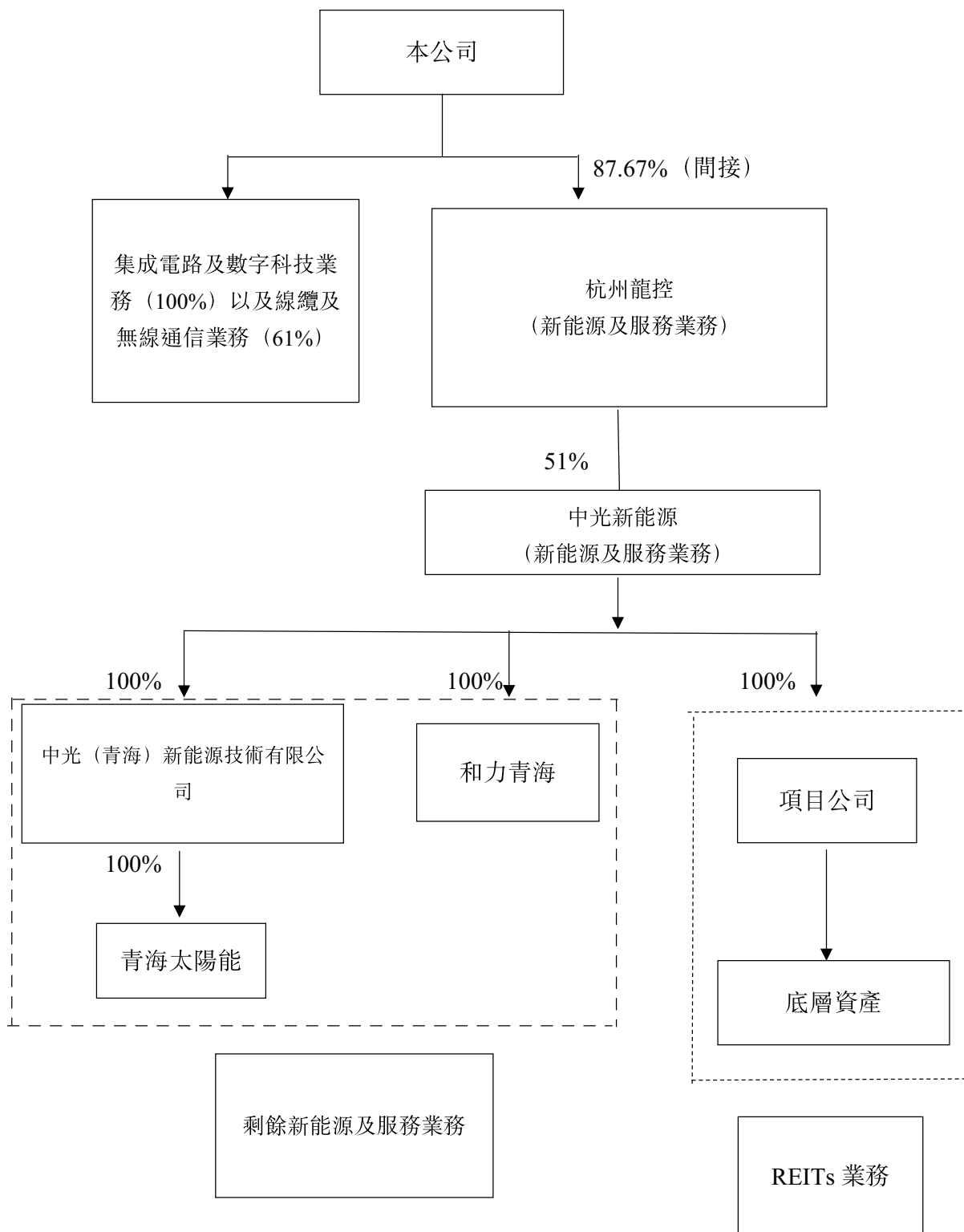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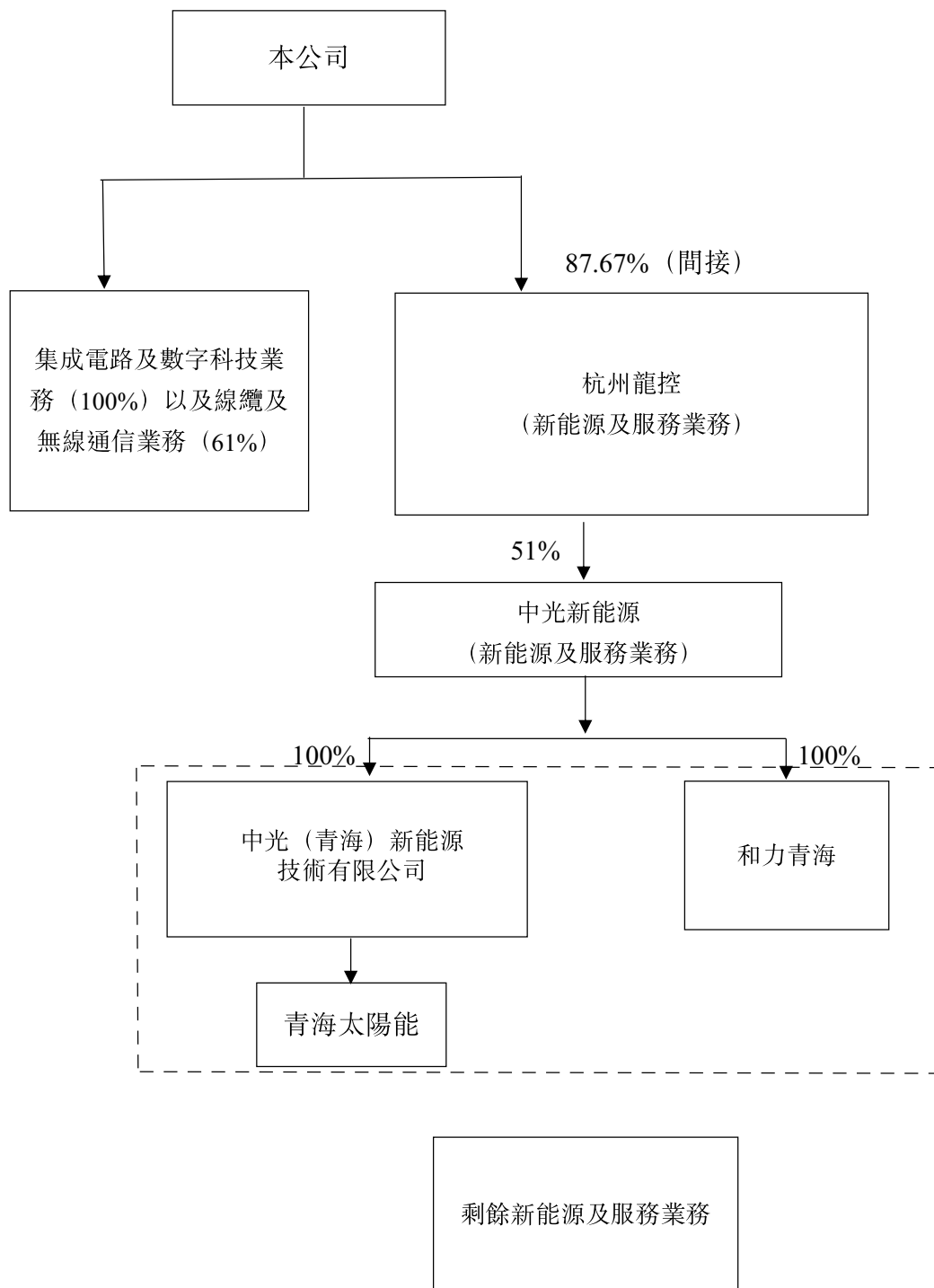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圖表 1
本公告日期之本集團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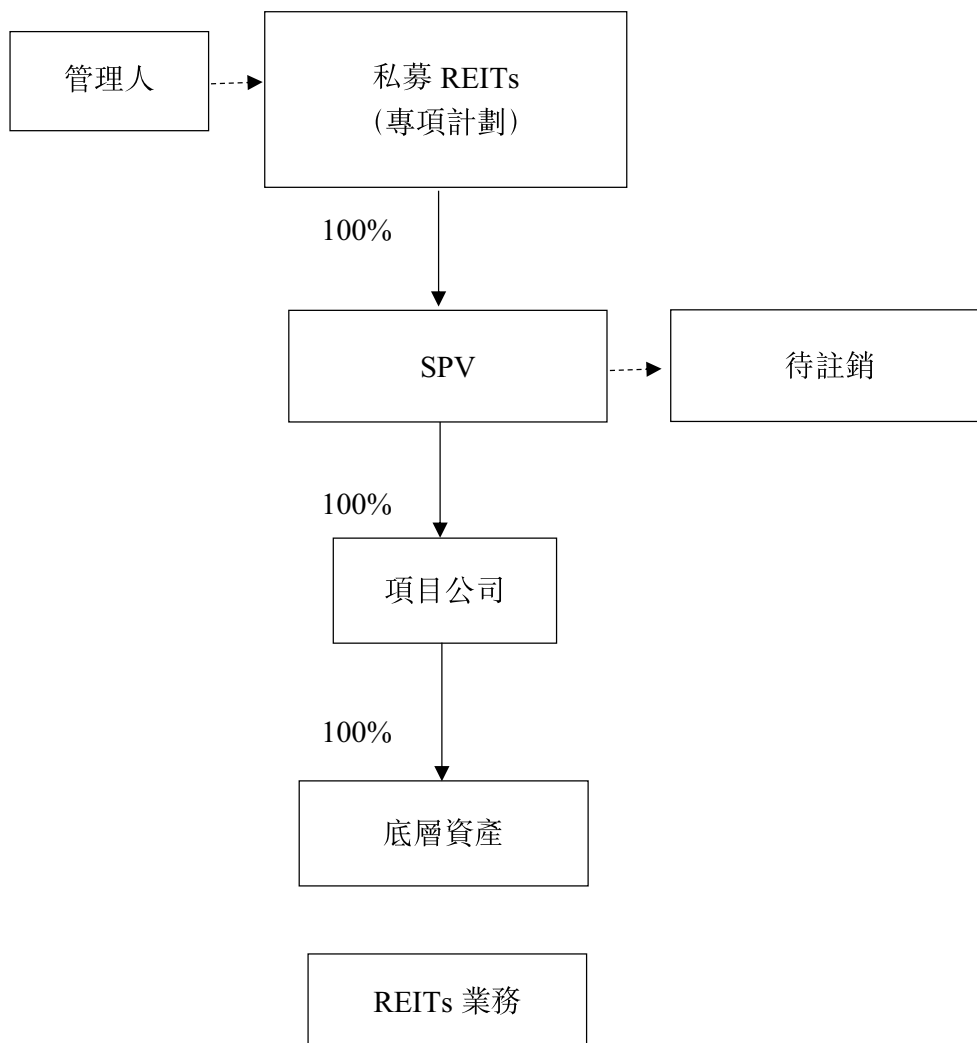


圖表 2
出售項目公司 100% 股權後之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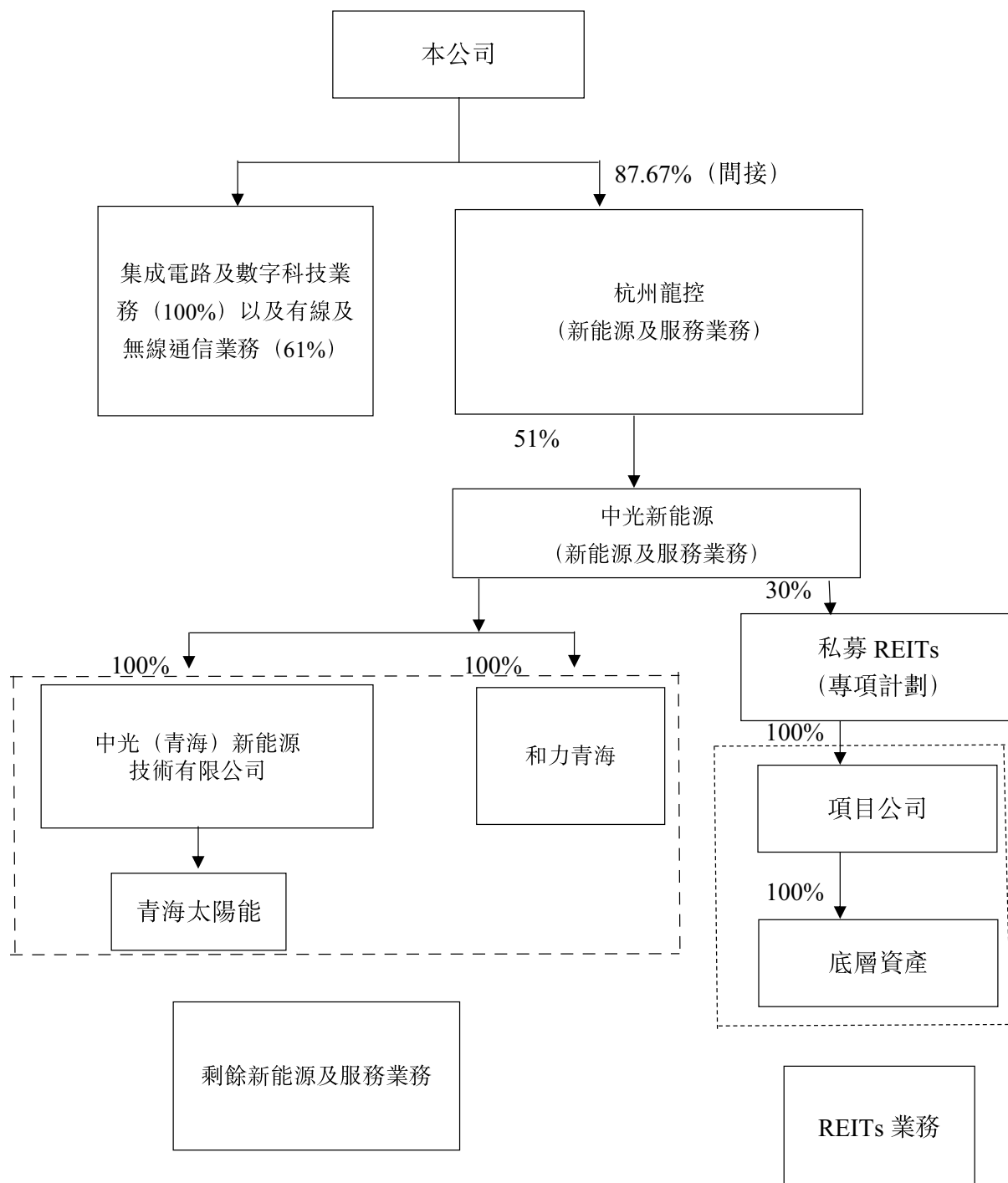
I. 剩餘集團



II. 專項計劃



圖表 3
完成認購協議及吸收合併後之組織架構圖



圖表4

全部交易安排均已完成後之組織架構圖

